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簡字第439號

原告 祥信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銘輝

被告 張水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－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4月8日靠行於原告，並領用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－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0面、行車執照1枚，約定被告應按月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之管理服務費。詎被告未按約定繳交管理服務費，且牌照稅、燃料費用、違規罰鍰等亦均由原告所墊付，迄今共計積欠原告管理服務費用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3,800元，迭催未獲置理，爰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終止兩造靠行契約，並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等事實，業據提出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存證信函、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、行照、駕照、被告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、欠費明細等件為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靠行契約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

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穎慧